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吳智泰
電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擬 網路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53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(0153953A00_ATTCH7.pdf、0153953A00_ATTCH8.pdf、0153953A00_ATTCH9.doc、0153953A00_ATTCH10.doc、0153953A00_ATTCH11.doc、0153953A00_ATTCH12.doc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5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資訊(如附件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2日電公字第1048111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報名資訊請逕至該公司網站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- 三、如有活動報名等相關問題，請儘洽業務聯絡人：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66-744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2015-12-28 10:46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40153953

104
12-28 彰師大 附工 字第 10400083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王以寧

電子信箱：u273932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：2366-74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電公字第10481112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8111212A00_ATTCH1.pdf、8111212A00_ATTCH6.doc、8111212A00_ATTCH3.doc、8111212A00_ATTCH4.doc、8111212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將舉辦「105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

，敬請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並轉知貴屬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本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述研會訂於105年1月26日至29日假本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改善的績效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、深美變電所及七



張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- 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本公司負擔；本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- 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詳附件2~5），敬請轉知貴屬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張貼於布告欄或公告於單位網站。
- 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（104）年12月1日起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2015-12-22
09:18:59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唐台健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988991H號

送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審議結果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4月24日召開之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」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：
 - (一)共計2項課程詳如附件1。
 - (二)依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；其有效期限為3年，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。爰 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3年5月15日至106年5月14日止，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。
 - (三)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倘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，須送本部備查。
 - (四)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，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爰請 貴公司逕洽該網站(電話：07-7258600)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
兒（稚）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、
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

附件 1 同意認可課程

編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審議結果
5-1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北、南部地區)	23	
5-2	電力建設研習會－認識電力建設(適用中、南部地區)	23	